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加強管制 無牌和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對有關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服務條例》(第132章)(下稱“有關條例”)的建議：

- (a) 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無須取得禁止令的情況下，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sup>1</sup>；以及
- (b) 授權署長封閉對公眾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並徵詢各委員意見。

#### 背景

2. 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政府規定所有食店/食物工場均須領有適當的牌照或許可證，例如普通食肆、小食食肆、食物製造廠、燒味及鹹味店、屠房等牌照，以及售賣壽司和刺身的許可證，才可營業。自從一九九七年發生了多宗涉及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的霍亂和食物中毒個案後，社會上越來越多聲音要求加強管制食店/食物工場，尤其是無牌食店/食物工場，以保障公眾健康。

#### 問題

##### 無牌食店/食物工場

3. 在現行法例下，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程序，相當冗長，並難以收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署方”)作為發牌當局，須首先以傳票檢控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經營者，待他們被定罪後，才可向法庭申請禁止令。只有在該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且被定罪的情況下，署方才可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整個過程可以長達九個月(見附件A的流程圖)。

---

<sup>1</sup> 食店/食物工場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烘製麵包餅食店、凍房、工廠食堂、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燒味及鹹味店、屠房及售賣限制出售食品的店舖。

4. 無良的經營者視此為法律漏洞，利用其中的空檔時間，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無法取得牌照的處所非法經營小規模飲食生意。到了當局終於獲發封閉令時，多數經營者便會乾脆結業，再另覓地點重新開業。另一些經營者則會試圖拖延封閉程序，他們會藉不斷轉換經營者／東主或生意性質，令署方難以證明他們違反禁止令。

5. 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九月的統計數字可見一斑。在 299 宗禁止令個案中，署方只申領到 1 個封閉令。有關的統計數字，包括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數目，以及對這些處所的檢控數字，都載列於附件 B。

### 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6. 為了防止傳染病蔓延，衛生署署長可行使《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下稱“有關規例”)第 19 和 24 條所授予的權力，把包括食店/食物工場在內的任何處所隔離和消毒。然而，有關規例並不適用於與傳染病無關的食物衛生事故。此外，對於一些衛生條件極差，以致會嚴重和／或即時危害公眾健康和安全，而必須立刻封閉的處所，有關規例也不能發揮效用。

7. 雖然署方不斷採取行動打擊這些不法情況，但卻欠缺封閉和禁止使用這些處所的權力，因而大大削弱了其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的能力。

### 建議

#### 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

8. 為了更有效地解決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有關條例中增訂條文，以授權署長直接向法庭申請封閉令，而申請封閉令的依據，是有關處所屬無牌營業。根據建議中的安排，署長無須待經營者違反禁止令，便可直接申請閉封令。我們預計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所需的時間，會因此由九個月大幅減至一個半月。我們首要的打擊目標，是一些無法取得牌照的處所，包括一些用作非法屠房和燒臘工場的簡陋搭建物。附件 C 載列了新建議程序的流程圖。

9. 如果有關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已停止營業，或者已提交牌照申請並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署長、有關業主或租戶就可以向法庭申請撤銷對該處所的封閉令。

### 關閉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

10. 為加強管制不合衛生的食店/食物工場，我們建議在有關條例下增訂條文，授權署長可基於確保食物安全的理由，暫時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食店/食物工場，而無須訴諸于法律程序。如果署長有充分理由相信有關食店/食物工場嚴重威脅公眾健康，便可下令立即把它封閉。封閉期間，有關當局便可進行所需的調查和執行潔淨、除蟲、滅鼠、消毒和其他須立即採取的補救措施。署長會親自行使這權力，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而署長亦不會將這權力授予他人。任何人士如對署長所發出的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在 7 天內向法庭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11. 需要即時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情況包括：

- (a) 由於建築問題和日久失修，以致該處所內的食物可能受到污染，或已腐壞變質，因而不宜供人食用；
- (b) 用以烹調食物或清洗廚具的水來自受污染或未經批准的水源，以致該處所內烹調的食物不宜供人食用；
- (c) 檢驗結果(包括從流行病學調查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在該處所烹調或由該處所提供的食物是或可能是受到病原體或化學物質污染，因此不宜供人食用；以及
- (d) 蟲鼠為患嚴重，以致在該處所烹調的食物可能受到污染或已腐壞，因此不宜供人食用。

12. 封閉令會維持有效，直至署長信納該處所對公眾健康的危害已經消除並已領取牌照，或有證明足以使署長信納該樓宇不會作食店/食物工場用途為止。有關擬議新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D。

## **改善發牌服務**

13. 業界關注到部分經營者或會因為申領牌照需時甚久而被迫無牌經營。為解決這個問題，署方會確保盡快處理牌照申請。為達到這個目標，署方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縮短食肆發牌程序，包括就暫准牌照簽發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時間由 26 個工作天縮短至 20 個工作天，推行個案經理計劃，縮短屋宇署檢索建築圖則的時間，以及設立資源中心。為申請人提供協助和提供有關發牌事宜的最新資料。

14. 推行了這些改善措施，署方可在約五星期內發出暫准牌照，四至六個月內發出正式牌照。為使署方能夠在所述期限內辦理申請，申請人亦要盡其本份，盡早遞交所需的合格證明書。

15. 此外，署方聯同工商局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委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如何簡化其他類別食店/食物工場(如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和燒味、鹹味店)的發牌程序。我們的目的是在維持高水準食物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實行一個公開、有利營商和簡化的發牌制度。

## **諮詢**

16. 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就初步建議諮詢立法會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贊成該項建議，但對於在新法例制定前如何管制無牌食店/食物工場則表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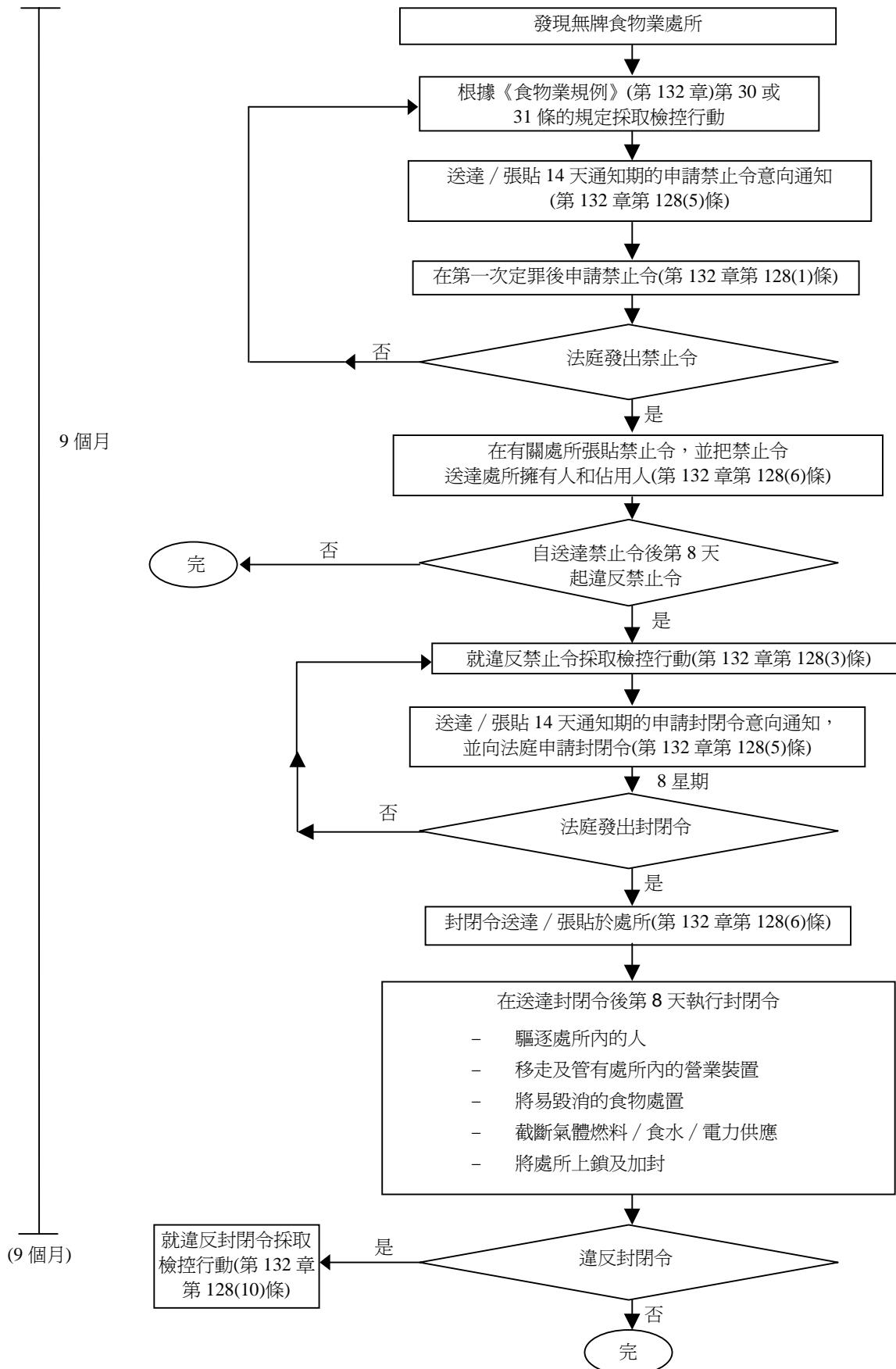
17.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我們就詳細建議徵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他們大致對建議表示歡迎。不過，業界重申，當局在行使關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新權力同時，必須迅速處理牌照申請。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對本文 8-12 段所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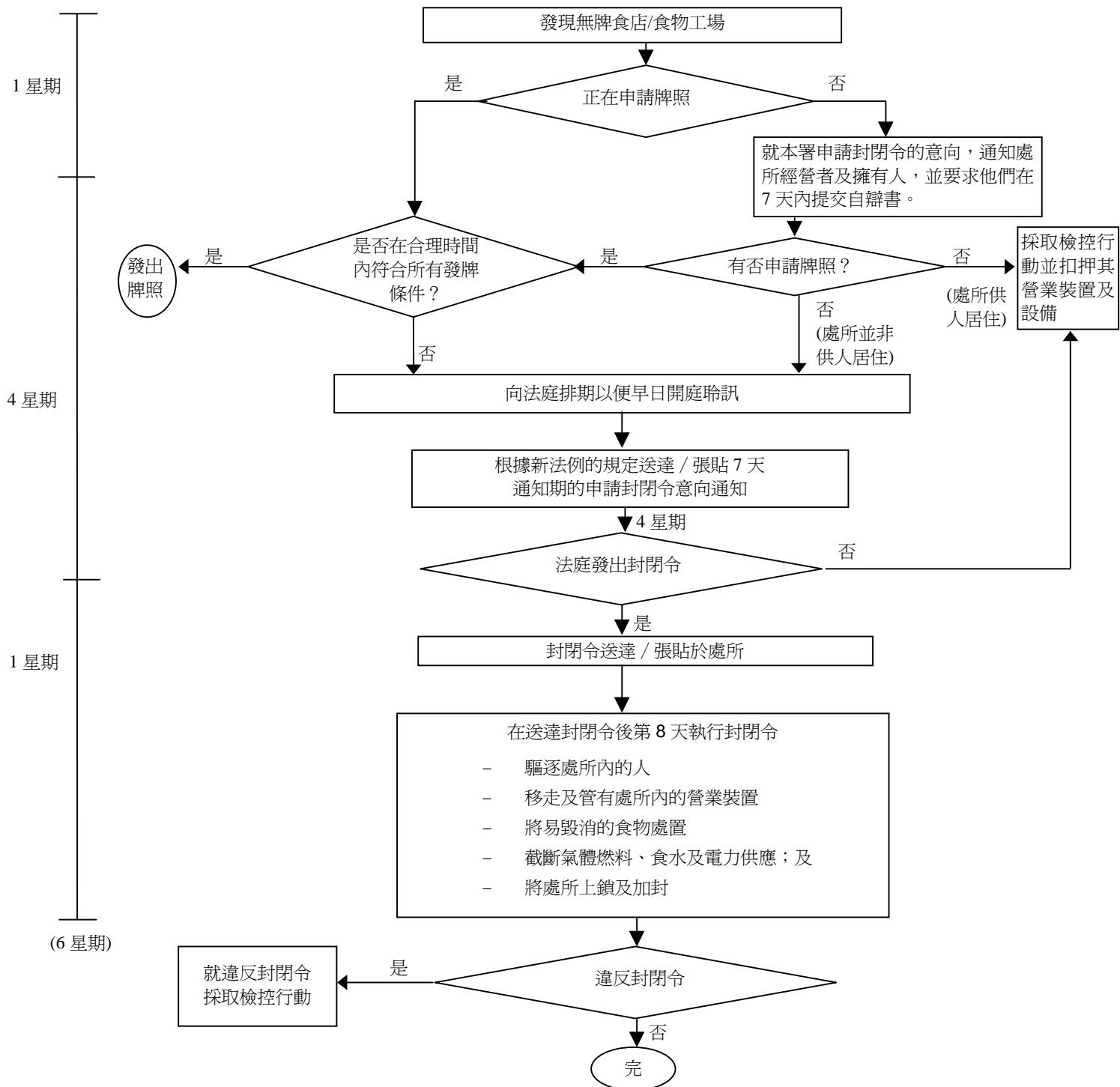
## 現時就封閉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有關無牌 / 無許可證食店/食物工場的數字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 估計正在申領牌照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642</b>
(b) 估計正在申領許可證的無證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8</b>
(c) 估計並無申領牌照的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142</b>
(d) 估計並無申領許可證的無證食店/食物工場數目	<b>2</b>
(e) 發出禁止令的數目	<b>299</b>
(f) 發出封閉令的數目	<b>1</b>
(g) 就違反《食物業規例》(無牌或無證經營食物業)而進行檢控的宗數	<b>3 924</b>
(h) 向法庭申請禁止令的宗數	<b>408</b>
(i) 就違反禁止令而進行檢控的宗數	<b>410</b>

## 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擬議程序



## 封閉直接危害市民健康的食店／食物工場的擬議程序

